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09 日初擬

中華民國 94 年 02 月 1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9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7 日校長核示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校長核示通過

97.11.26 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01 日校長核示通過

98.12.04 院務會議通過 99.02.26 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99 年 03 月 11 日校長核示通過

105 年 10.24 院務會議通過 105.12.21 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文校字第 1060001578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辦法依據「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辦理教師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升等事宜，特訂定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院專任(含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其資格除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院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本院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五條 本院辦理聘任升等者，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應於 9 月 25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3 月 25 日前將聘任升等名單提至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教師之聘任各系所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証件資料進行收集，送院教評會初審。
 - 二、教師之升等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未具教師資格者，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前應就申請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比照升等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升等教師應就其研究成果於本院內公開演講。公開演講通過後，提院教評會審議，並於院教評會通過後得以辦理外審作業。
 - 三、著作外審時，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六名，系(所)主管應提供推薦信及十二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個人可提供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三人)，供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外審名單由院評會自專家人才資料庫中圈選。
 - 四、教師聘任初審通過後；教師升等複審通過後，送人力資源室陳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第七條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研究考核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同儕審查刊物之學術論文、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或技術移轉，並應達本校研究部分最低標準限制【可至人力資源室網頁下載】。
-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在送審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且上列專

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八條 著作外審審查評語區分為極優、優、良及普通四級，院彙整外審結果後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第九條 提報至本院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新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新聘專、兼任教師建議表。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學經歷證件、服務證明影本。
- (四)教師合格證書影本。
-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含學位論文及研究成果A、B表)。
- (六)三封推薦信，本校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二、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教師升等推薦提名表。
-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研究成果A、B表。
- (三)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及乙式)。
- (四)現職教師證書影本及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五)著作紙本一份及光碟片五份(內容為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填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裝訂及排序請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電子化說明」辦理)。

第十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以100分計算，其得分各不得低於70分；教學及服務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研究考核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申訴規定如下：

申請人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得邀請申訴人到場說明，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應送請教評會再審議。

每一升等案申訴以一次為限，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得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